

船舶商港服務費按期繳納申請表

| | | | |
|-------------|--|-----------|---|
| 船舶資料 | | | |
| 船舶呼號 | | 航線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線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線 |
| 中文船名 | | 期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4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8 個月 |
| 英文船名 | | 總噸位 | |
| 港口代理資料 | | | |
| 公司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通訊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電 話 | | | |
| 繳納義務人資料 | | | |
| 公司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通訊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電 話 | | | |
| 申請人 (簽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本局建檔日期、單號 | |

說明：

1. 申請按期繳納者，以每 4 個月為一期，國際航線之船舶依船舶總噸位每總噸新臺幣 1.5 元計收，或以每 8 個月為一期，國際航線之船舶依船舶總噸位每總噸新臺幣 2.5 元計收；國內航線之船舶，按國際航線費率之 4 成計收。
2. 每期有效期間以提出申請，並持繳納單繳款後之第一個航次進港日期起算。
3. 申請按期繳納船舶應於入港前，向**本局**申請並預繳費用，入港前未預繳者，該航次仍應按逐航次繳納。
4. 為利查核作業，請申請人持單至銀行繳納後，速將繳納收據傳真或影送本局登錄繳納日期，傳真或致電到辦理船舶預繳的**航務中心**。
5. 船舶申請按期繳納後，航商可自行上網（網址：<http://www.mtnet.gov.tw>）查詢該船舶每期之有效期限，逾期未再申請並預繳費用者，仍應依逐航次繳納。

當事人同意書

經 貴單位向本人告知【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請參閱頁 2 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及 貴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五款規定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予貴公司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本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MTNet 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航政監理系統、港口國管制系統、港區通行證通用管理系統、小額支付平台、航海人員測驗等均稱本系統) 權責管理機關為交通部航港局，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 一、 蒐集之目的：依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之分類，本系統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在於提供本系統之服務，其分類如下：(一) 002 人事管理。(二)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教育訓練)(三)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四)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電子賀卡寄送)(五) 157 調查統計與問卷分析。
-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符合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而與本系統提供服務有關之使用者個人資料類別計有：(一) C001 辨識個人者。(包含姓名、地址、電話) (二)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統一編號)(三) C011 個人描述。(出生年月日、性別)。(四) C038 職業。(五) C052 資格或技術。(學歷資格)(六) C061 現行受雇情形。(工作職稱)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一) 期間：本系統營運期間。(二) 地區：本系統提供服務之地區。(三) 對象：交通部航港局暨 MTNet 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工作團隊所屬簽訂契約之委外廠商。(四) 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等適當方式所為之利用，惟所有使用方式仍應遵循個資法第 20 條之規定。
-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系統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 請求刪除。
- 五、 本系統於蒐集個人資料時遇有選擇性欄位，不提供該項目之個人資料並不影響您任何使用系統之權益；欄位註記*為必填性欄位，請務必完整填寫。若該部分資料不完整，本系統將無法提供完整之服務。
- 六、 台端填具並透過傳真、郵寄或電子形式寄送此表單進行帳號或權限申請時，即代表同意上述聲明有關個人資料之使用內容，並保證所填具資料均與事實相符，否則台端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當事人同意書

經 貴單位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及 貴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五款規定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予貴公司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本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